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本〔2025〕8号

关于印发《东北林业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 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2025年1月15日学校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北林业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项目管理办法

(2012 年 12 月制定，2025 年 1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大学生的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丰富和拓展学生科研训练渠道，助力教师开展科学研究，实现科研资源与本科人才培养的有机结合，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二条 本科生院作为项目的管理单位，负责制定相关政策、指导项目开展及认定师生相应奖励等工作。

第三条 各学院作为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的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及师生相应奖励申报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运行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 项目以教师科研项目为依托，指导教师须充分考虑本科生知识能力特点等因素提供项目选题。

项目选题不得与历年已立项的科研训练项目及各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重复。

(二) 指导教师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时指导科研训练项目不得超过两项。

(三) 项目参与人应为全日制本科生，每名学生最多可同时

参加两个科研训练项目，但不可兼任两个项目的负责人。

（四）项目经费从指导教师科研经费中支出，标准不低于5000元/项。

（五）项目期限一般为1年，最长不得超过2年。

（六）项目实行师生互选。

第五条 立项评审

（一）教师提出项目选题并提供课题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组织专家组对教师提供的项目选题论证后择优向学生公布。

（三）师生互选后，确定研究团队成员及分工，一般3-5人，由项目负责人填报项目申请书，指导教师给予必要的指导。

（四）学院组织专家组立项评审，评审结果须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学院将评审结果及公示材料报送本科生院审核备案。

第六条 各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项目组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参加项目进展情况汇报，专家提出改进建议。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需要在1个月内整改，并重新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将予以终止。

第七条 各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项目满足结题要求须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一）发表学术论文；

（二）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 (三) 申请发明专利(须取得实质审查通知书);
- (四) 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学科竞赛奖励;
- (五) 其他标志性成果(须提供强有力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物作品、媒体报道、研究报告等)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各学院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指导教师负责项目研究全过程指导,项目组服从学院管理、根据指导教师安排,按照申请书完成研究工作并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第九条 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合理支配,指导教师负责监督,不得挪用经费。项目经费支出必须符合学校财务管理规定,项目组须做好经费使用记录。

第十条 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设备资产归属东北林业大学。

第十一条 各学院将立项评审、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工作安排提前3个工作日报送本科生院,每年提交项目工作总结,其中应包含项目立项评审、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情况及项目成果汇总信息。

第十二条 对不能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组,学院视实际情况给予项目延期或终止处理。

项目延期,学院报本科生院备案。

项目终止,学院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本科生院审核。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因故（调离、退休等原因）无法完成指导工作，项目组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变更指导教师，学院审批后将结果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时，需要项目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并取得指导教师和学院领导签字同意，加盖学院公章，报送本科生院审批。

第五章 支持政策

第十五条 学校对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组学生给予奖励，具体按照《东北林业大学创新创业学分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指导教师给予 20 学时教学工作量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在科研训练项目实施中，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均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组及指导教师在项目执行中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东北林业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管理办法（试行）》（东林校教〔2012〕30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1 日印发
